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傳藝秘字第 107300259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傳藝秘字第 109300116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傳藝秘字第 110300165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傳藝秘字第 111300111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傳藝秘字第 112300166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傳藝秘字第 112300353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傳藝秘字第 1133000663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傳藝秘字第 1143001177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傳藝秘字第 11530014762 號令修正

- 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進行傳統藝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助每二年辦理一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起之偶數年受理申請。申請資格、獎助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本要點第三點所列獎助研究範圍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博士、碩士學位論文。
 - （三）申請之博士、碩士論文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完成（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為限。
 - （四）申請期間任職於本中心者（含編制內人員、臨時人員及勞務委外廠商派駐於本中心之員工）不得提出申請。
 - （五）獎助名額為博士論文以每次獎助特優一名、優等不超過二名為原則，碩士論文以每次獎助特優一名、優等不超過五名為原則，實際名額得依申請人數及評審結果調整，並得從缺。
 - （六）博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最高為新臺幣十五萬元，碩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
 - （七）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三、獎助研究範圍

- (一) 傳統表演藝術：以傳統表演藝術之類型及藝能為主題，包括傳統戲劇、說唱藝術、傳統舞蹈、傳統雜技藝陣等相關研究。
- (二) 傳統工藝：以經世代傳承並以手工製作為主的各項工藝為主題，包括工藝製作、保存維護、教育推廣、創新發展等相關研究。
- (三) 臺灣音樂：以臺灣音樂類型或音樂史料為主題，包括傳統音樂、藝術音樂、當代音樂、流行音樂等相關研究。

四、申請方式、時間及限制

- (一) 申請時間為受理年度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案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於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填寫申請表及上傳各項所需文件電子檔，並於上傳完成後，列印紙本申請單一份並簽章，於截止收件日(郵戳為憑)前郵寄本中心。所有申請文件，本中心不予退還。
- (三) 線上申請上傳各項所需文件電子檔如下：
 - 1. 學位證書電子檔。
 - 2. 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電子檔。
 - 3. 得附送其他已發表之論文電子檔供參考。
 - 4.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系統(例如：SYMSKAN、Turnitin或快刀等其他同質性著作原創性或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報告頁電子檔。
 - 5. 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
- (四) 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文撰寫者，申請及繳交論文時均須檢附中文提要。
- (五) 申請論文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具受獎助之資格：

1. 同一論文重複申請本獎助。
2. 同一論文已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之獎助。
3. 論文未取得學位或其學位事後遭撤銷者。

五、評審方式及時間

- (一) 由本中心組成獎助評審小組，依本要點第三點所列獎助研究範圍聘請相關之學者專家至少二名進行評審。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於聘任評審委員前，應告知將公開評審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
- (二) 評審委員應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辦理，並簽署「評審委員切結書」。
- (三) 評審作業於該受理年度進行，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獲獎助人，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與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六、獎助金額領取方式

通過評審之申請人應於本中心書面通知指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送以下資料至本中心申請撥付獎助金：

- (一) 授權書。
- (二) 收據。
- (三) 論文著作一冊及電子檔（含WORD及PDF格式且不加任何浮水印），且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論文○○○○年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等字樣。
- (四) 提供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公開電子全文之相關證明一份。

七、權利、義務及其他規定

- (一) 受獎助論文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但應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

及文化部基於推廣傳統藝術、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論文著作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不另支付版稅。

- (二) 受獎助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並已依法取得碩博士學位。獲獎勵者經檢舉或告發為抄襲或非自行創作，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學位資格被取消，或違反前款規定，本中心應撤銷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三) 受獎助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四) 受獎助人不得再將同一論文向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獎補助。如有上述情事，受獎助人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亦不得再行申請本要點之獎助。
- (五) 受獎助論文，應同意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立即公開電子全文。
- (六) 受獎助論文(含其摘錄或改寫)後續出版或發表時，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論文○○○○年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等字樣。
- (七) 得獎之論文著作，本中心得視需要安排論文發表(形式得為交流講座、學術研討或其他等方式辦理)，受獎助人得受本中心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並同意提供論文摘要或簡報(依本中心通知之格式)，供舉辦論文發表會或研討會使用。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同意本中心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

八、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口試通過之論文，申請人於一百十六年度申請期間，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進行傳統藝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進行傳統藝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u>本獎助每二年辦理一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起之偶數年受理申請。</u>申請資格、獎助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本要點第三點所列獎助研究範圍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博士、碩士學位論文。 （三）申請之博士、碩士論文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完成（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為限。 （四）申請期間任職於本中心者（含編制內人員、臨時人員及勞務委外廠商派駐於本中心之員工）不得提出申請。 （五）獎助名額為博士論文以<u>每次獎助特優一名、優等不超過二名為原則</u>，碩士論文以<u>每次獎助特優一名、優等不超過五名為原則</u>，實際名額得依申請人	二、申請資格、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本要點第三點所列獎助研究範圍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博士、碩士學位論文。 （三）申請之博士、碩士論文以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完成（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為限。 （四）申請期間任職於本中心者（含編制內人員、臨時人員及勞務委外廠商派駐於本中心之員工）不得提出申請。 （五）獎助名額為博士論文每年不超過五名，碩士論文每年不超過十名，實際名額得依申請人數及評審結果調整之，<u>但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u>。 （六）博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最高為新臺幣十五萬元，	一、為兼顧獎助論文學術性基礎，樹立對於政策或未來傳統藝術發展具前瞻性之獎助，參酌歷年收件與獎助情形，及預期未來相關科系論文收件趨勢，爰修改為二年辦理一次，增列第二點文字說明。 二、參酌歷年申請資料，多數申請者係於完成口試後二年內提出申請，並考量論文研究成果時效性、新穎性，及對未來傳統藝術發展政策之即時參考價值，爰修正第二點第三款。 三、參酌歷年評審作業，獎助名額係依評審結果給予同等第之獎助金額，考量歷年獲獎助比例有偏高之情形，為使本要點能兼顧收件數量與品質，並確實擇優獎助，爰修正第二點第五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數及評審結果調整，<u>並得從缺</u>。 (六) 博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最高為新臺幣十五萬元，碩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 (七) 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碩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 (七) 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三、 獎助研究範圍 (一) 傳統表演藝術：以傳統表演藝術之類型及藝能為主題，包括傳統戲劇、說唱藝術、傳統舞蹈、傳統雜技藝陣等相關研究。 (二) 傳統工藝：以經世代傳承並以手工製作為主的各項工藝為主題，包括工藝製作、保存維護、教育推廣、創新發展等相關研究。	三、 獎助研究範圍 (一) 傳統表演藝術：以傳統表演藝術之類型及藝能為主題，包括傳統戲劇、說唱藝術、傳統舞蹈、傳統雜技藝陣等相關研究。 (二) 傳統工藝：以經世代傳承並以手工製作為主的各項工藝為主題，包括工藝製作、保存維護、教育推廣、創新發展等相關研究。	為使臺灣音樂獎助研究範圍更臻明確，爰針對第三點第三款類別名稱，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u>臺灣音樂</u> ：以臺灣音樂類型或音樂史料為主題，包括傳統音樂、藝術音樂、當代音樂、流行音樂等相關研究。	(三) 臺灣音樂史：以臺灣音樂類型或音樂史料為主題，包括傳統音樂、藝術音樂、當代音樂、流行音樂等相關研究。	
四、申請方式、時間及限制 (一) 申請時間為<u>受理年度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u>，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本案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於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填寫申請表及上傳各項所需文件電子檔，並於上傳完成後，列印紙本申請單一份並簽章，於截止收件日(郵戳為憑)前郵寄本中心。所有申請文件，本中心不予退還。 (三) 線上申請上傳各項所需文件電子檔如下： 1. 學位證書電子檔。 2. 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電子檔。 3. 得附送其他已發表之論文電子檔供參考。	四、申請方式、時間及限制 (一) 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本案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於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填寫申請表及上傳各項所需文件電子檔，並於上傳完成後，列印紙本申請單一份並簽章，於截止收件日(郵戳為憑)前郵寄本中心。所有申請文件，本中心不予退還。 (三) 線上申請上傳各項所需文件電子檔如下： 1. 學位證書電子檔。 2. 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電子檔。 3. 得附送其他已發表之論文電子檔供參考。	配合大專院校完成論文繳交及學位資格取得之時程，爰修正第四點第一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4.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系統（例如：SYMSKAN、Turnitin 或快刀等其他同質性著作原創性或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報告頁電子檔。 5. 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 （四）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文撰寫者，申請及繳交論文時均須檢附中文提要。 （五）申請論文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具受獎助之資格： 1. 同一論文重複申請本獎助。 2. 同一論文已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之獎助。 3. 論文未取得學位或其學位事後遭撤銷者。	4.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系統（例如：SYMSKAN、Turnitin 或快刀等其他同質性著作原創性或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報告頁電子檔。 5. 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 （四）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文撰寫者，申請及繳交論文時均須檢附中文提要。 （五）申請論文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具受獎助之資格： 1. 同一論文重複申請本獎助。 2. 同一論文已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之獎助。 3. 論文未取得學位或其學位事後遭撤銷者。	
五、評審方式及時間 （一）由本中心組成獎助評審小組，依本要點第三點所列獎助	五、評審方式及時間 （一）由本中心組成獎助評審小組，依本要點第三點所列獎助	一、為兼顧審查行政作業程序與效率，爰修正第五點第一款。 二、配合增訂第二點，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研究範圍聘請相關之學者專家至少二名進行評審。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於聘任評審委員前，應告知將公開評審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 (二)評審委員應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辦理，並簽署「評審委員切結書」。 (三)評審作業於<u>該</u>受理年度進行，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獲獎助人，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與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研究範圍聘請相關之學者專家至少三名進行評審。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於聘任評審委員前，應告知將公開評審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 (二)評審委員應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辦理，並簽署「評審委員切結書」。 (三)評審作業於當年度進行，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獲獎助人，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與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第五點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獎助金額領取方式 通過評審之申請人應於本中心書面通知指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送以下資料至本中心申請撥付獎助金： (一)授權書。 (二)收據。 (三)論文著作一冊及電子檔（含 WORD 及 PDF 格式且不加任何浮水印），且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論文○○○○年獲	六、獎助金額領取方式 通過評審之申請人應於本中心書面通知指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送以下資料至本中心申請撥付獎助金： (一)授權書。 (二)收據。 (三)論文著作一冊及電子檔（含 WORD 及 PDF 格式且不加任何浮水印），且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論文○○○○年獲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等字樣。 (四)提供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公開電子全文之相關證明一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等字樣。 (四)提供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公開電子全文之相關證明一份。	
七、權利、義務及其他規定 (一)受獎助論文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但應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及文化部基於推廣傳統藝術、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論文著作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不另支付版稅。 (二)受獎助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並已依法取得碩博士學位。獲獎勵者經檢舉或告發為抄襲或非自行創作，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學位資格被取消，或違反前款規定，本中心應撤銷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三)受獎助人如有違反	七、權利、義務及其他規定 (一)受獎助論文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但應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及文化部基於推廣傳統藝術、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論文著作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不另支付版稅。 (二)受獎助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並已依法取得碩博士學位。獲獎勵者經檢舉或告發為抄襲或非自行創作，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學位資格被取消，或違反前款規定，本中心應撤銷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三)受獎助人如有違反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四)受獎助人不得再將同一論文向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獎補助。如有上述情事，受獎助人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亦不得再行申請本要點之獎助。 (五)受獎助論文，應同意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立即公開電子全文。 (六)受獎助論文(含其摘錄或改寫)後續出版或發表時，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論文○○○○年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等字樣。 (七)得獎之論文著作，本中心得視需要安排論文發表(形式得為交流講座、學術研討或其他等方式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四)受獎助人不得再將同一論文向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獎補助。如有上述情事，受獎助人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亦不得再行申請本要點之獎助。 (五)受獎助論文，應同意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立即公開電子全文 (六)受獎助論文(含其摘錄或改寫)後續出版或發表時，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論文○○○○年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等字樣。 (七)得獎之論文著作，本中心得視需要安排論文發表(形式得為交流講座、學術研討或其他等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辦理)，受獎助人得受本中心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並同意提供論文摘要或簡報（依本中心通知之格式），供舉辦論文發表會或研討會使用。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同意本中心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	辦理)，受獎助人得受本中心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並同意提供論文摘要或簡報（依本中心通知之格式），供舉辦論文發表會或研討會使用。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同意本中心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	
八、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口試通過之論文，申請人於一百十六年度申請期間，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一、<u>本點新增</u>。 二、因應本要點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起改採偶數年度受理申請，且申請論文完成期限由「三年內」調整為「二年內」之新制，為避免原本得於一百十五年度提出申請之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十四年間完成論文者因制度轉換而喪失申請資格，爰增列過渡規定，明定一百十六年度受理時，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口試通過之論文視為符合申請資格，仍得為申請，以維護申請人權益。一百十八年度辦理時則無此過渡問題，逕行依本要點修正規定辦理。